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补充公告

广州自来水公司 2022 年长湴村新建加压站（含进出水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JG2022-17343），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现对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与修改

一、对原招标公告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删除：**招标公告的“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四）。”

2、**删除：**招标公告的“9. 其他”中“9.8 关于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 号）等有关规定，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3、**删除：**招标公告的“9. 其他”中“9.9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承包人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对此，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市水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4、**删除：**招标公告的“附件四《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

二、对原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删除：**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附表 1《资格审查评审表》”中“14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成员）未被纳入本项目招标人（包括市水投集团及其属下子公司）书面限制投标的企业名单（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四）”

三、对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1、删除：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的“第 21 条 补充条款”中“21.19 不诚信行为的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承包人有发生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中不诚信行为情形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发包人按照本项目合同文本附件《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理。对此，发包人、项目业主及市水投集团不承担任何责任。”

2、删除：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专用合同条件附件”中“附件 9《不诚信行为的情形及相应被暂停参与投标活动的处理标准》”

四、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GZZB》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已更新，以本补充公告发布的附件为准。

五、本项目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注：如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存在矛盾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招标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